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参与司法竞拍，是根据临安区人民政府棚户区改造项目征迁需要，为满足公司制药中心厂区整体搬迁之急需，通过参与司法竞拍可以快捷高效地获得土地使用权和厂房等资产，极大地加快新厂区各生产线 GMP 改造速度、以最短的时间尽快恢复生产，最大限度地减少搬迁停产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公司参与本次司法拍卖的特殊性和紧迫性，我们认可同意公司参与本次司法竞拍，并以 5,800 万元起拍价取得该土地、厂房等资产。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良忠、余世春、张春鸣

2019 年 6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章良忠： 

余世春： _____

张春鸣： _____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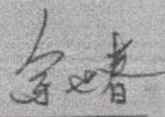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章良忠：_____

余世春：



张春鸣：_____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章良忠：_____

余世春：_____

张春鸣：_____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3日

